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30號

聲 請 人

即 告 訴 人 呂敬寬

代 理 人 楊紹翊律師

被 告 吳秉儒

選任辯護人 蘭超群律師

被 告 簡富凱

選任辯護人 游文愷律師

被 告 吳恩凱

選任辯護人 連憶婷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重傷害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1430號）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呂敬寬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 由

因故意、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，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案檢察官就被告吳秉儒、簡富凱、吳恩凱於民國112年1月22日5時15分許共同傷害聲請人呂敬寬之行為提起公訴，並認被告吳秉儒、

01 簡富凱、吳恩凱均涉犯刑法第278條第1項之重傷害罪嫌，而屬刑
02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所定之罪，且聲請人是本案被
03 害人，符合前述聲請訴訟參與之適格要件。又本院徵詢檢察官、
04 被告及其等辯護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本案情節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
05 聲請人之利益，保障被害人參與訴訟之立法精神等情後，認為准
06 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。至辯護人主
07 張聲請人傷勢未達重傷程度部分，猶待本院審理確認，尚難憑此
08 即謂聲請人於現階段參與訴訟有何不適當之情。從而，聲請人聲
09 請訴訟參與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
10 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揚旭

13 法 官 施建榮

14 法 官 林琮欽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7 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薛力慈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